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该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